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机构: □苏新 □中登 **业务类型:** □开户 □增加交易账户 □账户资料变更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开户时,如需进行登记请填写):**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机构基本信息(开户时请完整填写下列各项,打*为必填项)
*申请机构名称或产品名称:
*机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 □非上市民营 □外资 □上市公司 □其他 *行业类型: □政府部门 □国际组织 □教科文 □金融 □批发零售 □建筑 □房地产 □制造业 □运输物流仓储 □餐饮住宿、商务租赁 □信息技术、软件服务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其他
*机构类型:□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或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其他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其他*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至: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有 如有,请详述:
法定代表人信息及指定经办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姓名:
*办公地址:
*E-mail:手机: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的指定清算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金融产品基本信息表(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填写)
*产品名称:*产品托管人:*
*产品类型:*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请勾选):
*证件类型:
申请机构声明:本机构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基金投资《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版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产品概要、业务规则等文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本机构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 机构签章: (新开户时请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经办人签章;账户资料变更及销户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销售网点: 客户经理:
经办: 复核: 业务受理章:

风险提示

-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面临各种可能导致投资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短期理财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的投资者还将面临运作期到期前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相关风险及信息。
-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 4.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 5.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6.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未及时更改信息所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 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法必须向特定主体(如司法机构等)披露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办理开户或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2.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 3. 法人代表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 5.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6. 印鉴卡一式三份;
- 7. 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8. 开户机构的资金账户凭证复印件;
- 9. 产品批复或产品报备复印件(适用于资管计划、公募或私募基金、年金产品、社保组合、信托产品、集合理财等开户);
- 10. 填妥并签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 11. 加盖公章的《合格投资者声明-机构投资者》(适用于普通投资者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

二、办理客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2.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变更授权经办人);
- 5. 开户机构的资金账户凭证复印件(适用于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6. 提供加盖原预留印鉴章和新印鉴章的印鉴变更卡一式三份(适用于变更账户预留印鉴);

三、注意事项:

- 1. 若投资者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则无法关联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无需提供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
- 2. 如投资者已开立中国结算深圳人民币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开户申请时请提供相应证券账户凭证。
- 3. 已开立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 4. 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柜台交易、电话及网上查询、对账单寄送等。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应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 5. 请投资者妥善保管本公司向客户寄送的各类确认单据、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等资料。
- 6. 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基金份额、未完成交易及基金权益。